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發牌方可從事的業務，除非已獲正式發牌。
6. 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則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其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登記及透過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繼續營業進行登記。

(附註：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